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等数值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就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叉车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和投资新能源叉车制造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签订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G318国道以北投资建设新能源叉车制造项目,拟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能源叉车制造项目

(二)意向地块: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G318国道以北地块,总规划面积约500亩,项目分2期实施。其中一期用地约308亩;二期用地为剩余的198亩,诺力股份享有优先选址开发建设二期项目的权利。用地性质为工业,使用年限50年。

(三)项目内容:由诺力股份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采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规划建设年产5万台(其中一期3万台)新能源叉车生产能力。

(四)总投资及注册资本:一期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5.4亿元,二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

(五)经济等效益:一期项目按产能设计预计年销售收入30亿元,年上缴税收约1.6亿元。一期、二期分别达产复核验收时应达到《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

(六)土地价格:具体以"招拍挂"价格为准。

(七)投资开发

1、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在2023年4月前启动一期约308亩意向地块挂牌出让。在挂牌土地前,诺力股份应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规划评审。

2、投资方应及时开工建设,并自每期用地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投产。

(八)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诺力股份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投产,应提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约谈后,公司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能开工或者竣工投产,当地政府有权单方调整或者通知取消优惠政策。

3、投产初始运营期届满项目未能通过达产复核验收,公司应统筹资源尽快释放产能。如投产初始运营期届满达不到验收标准,经约谈后,公司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当地政府有权调整或取消优惠政策。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且盖章,并在下述条件都达成时方可生效:

A、经诺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通过;

三、投资协议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0日下午,公司已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协议须在上述双方约定的条件达成时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能源叉车制造项目是根据自身发展和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布局,是打造公司智能智造装备业务形成新的增长极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一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年产30,000台新能源叉车的生产能力。

新项目的实施将会夯实公司的"大车战略",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等数值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办公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6日

至2023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1	诺力股份	2023/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贾国华 金婉怡

电话:0572-6210906

传真:0572-6210777

电子邮箱:sec@noblelift.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9: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刘云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即减持不超过26,250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云华先生减持股份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云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云华	16,200	0.01%	2023/3/7 ~ 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	22.85 -22.85	370,170	88,800	0.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刘云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刘云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刘云华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9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本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的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578)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目前正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3年4月27日将恢复行权。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2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2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澳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未发生变更。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具体变更原因如下:

1、公司增塑剂、稳定剂基本一个月内回款;生物柴油内销基本款到发货,外销为客户收到整套清关文件后付款,一般也在一个月内回款。应收款项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从2017-2021年坏账核销情况分析,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极低,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及核销比例见下表: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计提比例	12.38%	12.67%	12.89%	12.59%	12.87%
核销比例	1.61%	0.38%	0.91%	0.66%	0.78%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对比,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对比表如下:

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账龄 \ 公司	卓越新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卓越新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卓越新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1年以内	5	5	10	5	5	10	5	5	10

3、通过与同行业比较,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10%,属于过于谨慎类型。而公司增塑剂、稳定剂基本一个月内回款;生物柴油内销基本款到发货,外销为客户收到整套清关文件后付款,一般也在一个月内回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小。

综上所述,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对金融工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
1至2年	15
2至3年	20
3至4年	3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 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五、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2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69,4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796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和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7.6452%(即13,292,157股)。

2023年2月28日,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2%。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1%暨累计减持达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3月8日,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80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06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3月16日-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同时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减持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9,1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6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02,288	8.0629%	IPO前取得:13,802,288股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7,131	1.7333%	IPO前取得:2,967,13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02,288	8.0629%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67,131	1.7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6,769,419	9.79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62,400	6.2871%	2023/2/28 ~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9.41 - 21.77	220,632,971	已完成	3,039,888	1.7758%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07,900	1.3482%	2023/2/28 ~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9.41 - 21.77	47,349,001	已完成	659,231	0.38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59,1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2.1609%。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 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的《关于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合计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3月16日和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住所	创东方富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创东方富本: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6				
	权益变动期间	2023.03.16-2023.03.17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创东方富凯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3.16	20.53	57.26	0.3345%
		集中竞价		2023.03.17	20.21	90.06	0.5261%
		大宗交易		2023.03.17	19.41	255.68	1.4936%
	创东方富本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3.03.16	20.54	10.42	0.0609%
		集中竞价		2023.03.17	20.22	19.30	0.1127%
		大宗交易		2023.03.17	19.41	53.28	0.3112%
	合计				/	486.00	2.8391%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东方富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069,888	4.1300%	3,039,888	1.7758%
创东方富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489,231	0.8700%	659,231	0.3851%
合计	/	8,559,119	5.0000%	3,699,119	2.160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1%暨累计减持达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1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7%。本次质押3,814,148股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1,798,46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8.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6,21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8,936,77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0.82%,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接到羚锐集团股份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14,148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14,148	否	否	2023年3月17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3.13%	0.67%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3,814,148	/	/	/	/	/	3.13%	0.6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1.92%	9,600,000	9,600,000	88.34%	1.69%	/	/	/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7%	67,984,315	71,798,463	58.94%	12.65%	/	/	/	/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33%	7,538,315	7,538,315	100%	1.33%	/	/	/	/
熊维政	2,456,700	0.43%	/	/	/	/	/	/	/	/
熊伟	3,539,011	0.62%	/	/	/	/	/	/	/	/
合计	146,219,424	25.77%	85,122,630	88,936,778	60.82%	15.67%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7,538,315	100%	1.33%	0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10,300,000	8.46%	1.82%	6,200

注: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若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羚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并于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20日,共计10天。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电子邮件相结合。

(四)反馈方式:以设立电子邮箱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将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合计持有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1,509,48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山东能源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66,248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能源出具的《关于盘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函》,截至2023年3月17日,山东能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20,540,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6%,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能源	5%以下股东	101,509,486	4.73%	其他方式取得:101,509,486股

注:山东能源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系指上市后股份转让及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	20,540,700	0.96%	2022/12/19 ~ 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	6.76-7.99	144,871,677.00	未完成:925,548股	80,968,786	3.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59),近日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文联")诉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等公司的案件存在新的进展,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昆明文联与被告祥鹏航空、海航控股、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石林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营业执照已吊销)之间就祥鹏航空股权转让纠纷进行多次诉讼,原告要求确认其享有祥鹏航空24.40%的股权。

2019年6月,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昆明文联主张其享有祥鹏航空股权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昆明文联承担。昆明文联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或将该案发回重审。

2022年4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了昆明文联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诉讼费用由昆明文联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因不服二审判决,昆明文联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法院正在对原告的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现处于再审审查程序中。根据本案二审判决,已驳回对方对确认其享有祥鹏航空24.40%股权的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情况需以法院对再审申请的受理情况及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